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985號

原告 巨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昇

訴訟代理人 楊莉娜

被告 何昆林

陳秀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何昆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何昆林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秀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自民國107年起，被告何昆林以現金交易的方式，向原告公司購買潤滑油後，再轉賣給汽車保養廠以賺取差價。待被告何昆林以這種交易方式取得原告之信任後，乃於109年6月與原告協議，從隔月（即7月）起，被告何昆林先與汽車保養廠成立買賣契約，再由原告將買賣標的物送達，等到隔月25日（即8月25日）原告請款完畢後，於下月5日（即9月25日）退還傭金即貨款的3%予被告何昆林。

(二)原告依約於109年7月23日、24日、27日分別向信泰汽車維

01 修、嘉實多汽車、鴻傑汽車等3家汽車保養廠出貨，合計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。孰料，被告何昆林與被告陳秀仁合
03 謀，由被告陳秀仁於8月初即向不知情的3家汽車保養廠收取
04 貨款。原告於同年8月25日至上述3家汽車保養廠欲請領貨款
05 始知該款項已被被告陳秀仁收取。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何昆
06 林、陳秀仁要求返還貨款，但被告二人均以諸多理由拖延，
07 至今仍未返還，致原告受有57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爰依不當
08 得利、侵權行為、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09 (三)聲明：被告何昆林、陳秀仁應連帶給付原告57,000元，及自
10 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1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2 (一)被告何昆林辯稱：

13 我在原告公司服務，沒有底薪，沒有勞健保，靠著業績獎金
14 抽成為主，我沒有收取到一毛錢。我也沒有收取該筆款項，
15 本案為被告陳秀仁收走的錢，我錢都沒有拿到，跟我無關。
16 我不認為我與原告之間存有代理協議。我只要收被告陳秀仁
17 貨款成本價，只要他把成本價收回來就好，其他都給他賺，
18 由被告陳秀仁負責代收貨款。我與被告陳秀仁原本講好收回
19 來的貨款利潤，是我們二人要分，但沒想到被告陳秀仁收了
20 三筆貨款就收走了，完全沒有分。原告對廠商報價與原告成
21 本間的差價均為被告二人的利潤，並非原告所說的10%或
22 3%。被告陳秀仁實際上向信泰、嘉實多、鴻傑車行收取系
23 爭貨品之價格為57,000元。被倒帳的風險應該由雙方分攤等
24 語。

25 (二)被告陳秀仁則以：

26 當初被告何昆林請我幫他銷售，他說把銷售完的貨款差額留
27 下來給公司就好了。我願意返還系爭貨款，我雖然收了五萬
28 多元，但我只需返還三萬多元，因為其中有被告何昆林應退
29 我的傭金，我是欠被告何昆林三萬多元。跟原告公司沒有任
30 何代理或商業關係。被告何昆林請我幫忙賣，就說這些是特
31 價品，成本就像被告何昆林說的32,000元等語。

01 (三)並俱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謀侵占原告貨款57,000元，應連帶
04 返還等語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截
05 圖、銷貨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-21、83-87頁），而被告
06 則以前揭情詞置辯，茲就原告主張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與被告何昆林間之法律關係，係其委託被告何昆林
08 為其銷售貨品，如若買賣成交，就其銷售產品，則由原告提
09 供銷售獎金（佣金）予被告，作為報酬。被告何昆林固不否
10 認以銷售產品及賺取佣金報酬為兩造約定之契約內容，惟辯
11 稱其與原告間係僱傭關係。然查：

- 12 1. 兩造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8號案件中，
13 被告自承就其所述每月薪資三萬元（內含基本工資、勞健保
14 費用補助、交通工具油費補助、伙食費補助）等僱傭契約內
15 容並未達成合意（士院卷第202頁）。
- 16 2. 且依原告於該案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，被告亦陳
17 稱：「我是批發商」、「我又不是你們公司的人」、「你請
18 不起我」、「我不是你公司業務」等語（士院卷第228、230
19 頁），堪認原告與被告何昆林間並非僱傭關係，而應為委託
20 銷售關係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何昆林交付銷貨之貨款。

21 (二)原告與被告何昆林間銷貨協議之佣金報酬如何計算？

- 22 1. 原告於本件審理中雖主張為貨款之3%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
23 然原告前於本院110年度重小字第3807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
24 審理中曾當庭自認兩造約定報酬為銷售總金額的10%（本院
25 110年度重小字第3807號卷第71-72頁），且前案之事實背景
26 亦係因被告何昆林銷售原告貨品，嗣未將貨款交回原告公
27 司，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中就原告與被告
28 何昆林間佣金報酬計算之爭點應為共通，則原告既於前案中
29 自認以銷售總金額的10%為報酬，即應受此拘束。
- 30 2. 而被告何昆林雖另辯稱銷售金額與成本之差額即為其應得之
31 報酬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

01 紀錄中，原告公司人員僅表示需被告何昆林繳回全部貨款才
02 會退佣金，惟並未提及佣金以銷售金額扣除成本價計算，是
03 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，依前所述，原告與被告何昆林間
04 約定之銷售報酬即應以銷售總金額之10%計算。

05 (三)至被告雖辯稱本件貨款係由被告陳秀仁收取，與伊無關等云
06 云。惟查：

07 1. 依被告陳秀仁自承是被告何昆林請伊幫忙銷售，伊是對被告
08 何昆林負責，與原告沒有任何代理或商業關係等語可知，被
09 告何昆林與被告陳秀仁間另有銷售合作關係，即被告陳秀仁
10 協助被告何昆林銷售原告公司貨品，拓展銷路。而依照前述
11 原告與被告何昆林間之委託銷售關係，被告何昆林為原告銷
12 售貨物，應將貨款交付原告，而被告得以獲得銷售總金額的
13 10%作為報酬。因此為提高銷售量，被告何昆林遂與被告陳
14 秀仁合作，讓陳秀仁也協助銷售，而陳秀仁所銷售的訂單，
15 則由被告何昆林向原告訂貨，如此即可增加被告何昆林的銷
16 售金額以期能獲得更多佣金報酬。惟就被告二人間就銷售後
17 之利潤如何分配，則與原告與被告何昆林間之委託銷售關係
18 無關。

19 2. 而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（本院卷第14、16、19頁），該銷貨
20 單所載之貨品既記載係由何昆林作為「負責業務」，則被告
21 何昆林即有交付該批貨品之貨款予原告之義務，至就被告陳
22 秀仁未依其與何昆林間之合作關係將收取之貨款交予被告何
23 昆林致其未能將系爭貨款交予原告，則屬被告二人間之爭
24 執，尚無礙於被告何昆林依與原告間之委託銷售協議，應將
25 系爭貨款交付原告之認定，又被告何昆林得獲取銷售金額之
26 10%作為佣金報酬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何昆林給
27 付之金額為51,300元（計算式：57,000元 $\times$ (1-10%)=51,30
28 0元）。

29 (四)再查原告雖主張被告二人係共謀詐欺貨款，應連帶賠償等云
30 云。惟因原告與被告何昆林之間係委託銷售關係、被告陳秀
31 仁則與被告何昆林間另有合作關係，則被告陳秀仁據此向汽

01 車保養廠收取貨款，即難認有何不法，被告陳秀仁雖未將收
02 取之貨款交予被告何昆林或原告，惟原告既得依與被告何昆
03 林間之銷售協議請求被告何昆林返還系爭貨款，被告何昆林
04 亦得依其與被告陳秀仁間之合作約定，請求被告陳秀仁交付
05 系爭貨款，故尚難謂被告陳秀仁有何不當得利，亦無從遽認
06 被告二人未交付已收取的貨款有何共同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之
07 意思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，為無理由。

08 (五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
11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
12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
13 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
14 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自109年9月1
15 日起負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，然原告並未提出有何於109年9
16 月1日前催告被告何昆林給付之事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
17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即應自111年2月17
18 日起算延遲利息，方屬適法。

19 五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1,300元及自111年2月17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
25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李采錡